

(格式一~一)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09月30日及98年0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變動百分 比(%)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變動百分 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0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35	52,674	(41.27)	03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982,936	15,803,813	(11.52)
01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498,310	1,238,008	667.23	0320	應付款項	111,957	97,760	14.52
0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3,899	4,496,400	7.28	0330	存款及匯款	756,860	3,306,731	(77.11)
01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03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45,536	3,126,669	26.19
0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877,933	11,597,028	(40.69)	03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0180	應收款項-淨額	198,906	121,035	64.34	03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01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04,904	7,680,589	(12.70)	0370	應付金融債券	-	-	-
0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5,900,000	-	-	0380	特別股負債	-	-	-
02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0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0220	固定資產-淨額	9,972	13,965	(28.59)	0390	其他金融負債	-	-	-
0230	無形資產-淨額	-	-	-	0410	其他負債	34,621,398	2,378,952	1,355.32
02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負債合計	53,418,687	24,713,925	116.15
0260	其他資產-淨額	107,915	99,962	7.96	0510	股本(營運資金)	250,000	150,000	66.67
						普通股	-	-	-
						特別股	-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462,124	441,935	4.57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052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62,124	441,935	4.57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21,963	(6,199)	454.30
						重估增值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庫藏股票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963	(6,199)	454.30
						總公司權益合計	734,087	585,736	25.33
	資產總計	54,152,774	25,299,661	114.05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54,152,774	25,299,661	114.05

總經理：吳智明

經理人：劉芬玲

會計主管：詹聚旺

註：一、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包括(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約定融資額度5,294,067千元，及(二)各項保證款項：應收保證項54,750千元。

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款及匯款」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格式一~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457	0
活期性存款比率	0.06	0
定期性存款	750,000	3,285,500
定期性存款比率	99.94	99.66
外匯存款	24	11,256
外匯存款比率	0	0.34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一~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 年 09 月 30 日	98 年 09 月 30 日
中小企業放款	0	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	0
消費者貸款	0	0
消費者貸款比率	0	0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格式二)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99年及98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0100	利息收入	324,380	324,380	539,617	539,617	(39.89)
0200	減：利息費用	(126,509)	(126,509)	(197,301)	(197,301)	(35.88)
0300	利息淨收益	197,871	197,871	342,316	342,316	(42.20)
04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51	11,451	18,799	18,799	(39.09)
0410	手續費淨收益	(2,899)		(1,641)		(76.66)
0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0,821)		(92,754)		(34.43)
0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259)		(1,561)		(365.02)
0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
0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0460	兌換損益	82,424		114,755		(28.17)
047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048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		-		-
0500	淨收益	209,322	209,322	361,115	361,115	(42.03)
0600	放款呆帳費用	-	-	-	-	-
0700	營業費用	78,829	78,829	82,925	82,925	(0.05)
0710	用人費用	43,173		45,132		(0.04)
07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33		3,270		0.02
073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323		34,523		(0.06)
08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30,493	130,493	278,190	278,190	(53.09)
09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325)	(25,325)	(68,588)	(68,588)	(63.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05,168	105,168	209,602	209,602	(49.8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	-	-	-	-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之淨額)	-	-	-	-	-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	-	-	-	-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xxx後之淨額)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5,168	105,168	209,602	209,602	(49.82)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總經理：吳智明

經理人：劉芬玲

會計主管：詹聚旺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三)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9 年 09 月 30 日	98 年 09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不適用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四)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581,987	0	0	0	0	664,331	0	0	0
	無擔保	0	6,126,005	0	3,088	0.05	0	7,019,346	0	3,088	0.0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擔保	0	0	0	0	0	0	0	0	0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0	6,707,992	0	3,088	0.05	0	7,683,677	0	3,088	0.0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格式五~一)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969,436	132.06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4,951	239.86
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56,568	75.82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184,672	202.25
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987	53.81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331	113.42
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356	4.8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29,722	73.36
5	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40	12.62
6	無			無		
7	無			無		
8	無			無		
9	無			無		
10	無			無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五~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不適用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五~三)(新增)

##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5,900,000	0	0	25,900,000	攤銷後成本	無
	國庫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94,211	(756)	0	5,493,455	攤銷後成本及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政府公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8,214	1,186	0	1,999,40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政府公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261	27,217	0	1,384,478	攤銷後成本及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33,280,000	利率交換	(22,995)	(14,9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2,832,337	即期(Spot)	1,045	(1,8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63,684	遠期(Forward)	(1,199)	(857)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3,579,310	無本金交割(NDF)	10,073	9,199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70,576,941	換匯(investment swap)	(1,020,489)	(788,83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22,447,095	換匯(trading swap)	41,093	48,66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4,694,055	選擇權	(12,554)	(7,661)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無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無						
債券	政府債券	無						
	公司債	無						
	其他債務商品	無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無						
	結構型商品	無						
	其他	無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7,810,647	利率交換	(6,933)	19,259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766,697	即期(Spot)	435	4,34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0	遠期(Forward)	0	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3,493,509	無本金交割(NDF)	(11,365)	(9,96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0	換匯(investment swap)	0	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425,159	換匯(trading swap)	(103,538)	(103,53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3,142,799	選擇權	12,554	8,454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格式五~四)(新增)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 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格式五~五)

###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六~一)

###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3	1.06
	稅後	0.11	0.8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9.43	43.87
	稅後	15.66	33.05
純益率		50.24	58.0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六~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年09月30日		98年09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13,368,659	0.70	10,940,508	1.93
拆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4,564,184	0.34	842,016	0.13
貼現及放款	10,062,955	1.05	5,328,796	2.24
付息負債				
活期存款	1,901	0.03	0	0
定期存款	577,341	0.28	508,201	0.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2,564	0.31	228,938	0.20
拆借銀行同業及聯行	24,324,972	0.55	25,218,206	0.88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73,303,019	23,457,190	14,285,281	3,308,053	28,602,399	3,650,09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5,439,601	17,556,820	31,875,838	10,157,152	13,201,034	2,648,757
期距缺口	(2,136,582)	5,900,370	(17,590,557)	(6,849,099)	15,401,365	1,001,33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379,624	596,577	1,064,028	300,019	415,000	4,0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327,258	1,056,569	980,282	130,172	160,235	0
期距缺口	52,366	(459,992)	83,746	169,847	254,765	4,00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八~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752,544	2,970,192	24,000,000	454,297	47,177,0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0,457	0	0	0	900,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852,087	2,970,192	24,000,000	454,297	46,276,576
淨值					734,0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239.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03.96

-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224	4,000	0	0	58,2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0,701	100,000	50,000	0	1,550,7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6,477)	(96,000)	(50,000)	0	(1,492,477)
淨值					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八~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USD51,665	1.1,614,357	1.USD10,084	1.324,171
	2.SGD3,374	2.80,110	2.SGD906	2.20,592
	3.JPY9,513	3.15,179	3.CAD69	3.2,041
	4.CAD295	4.8,922	4.AUD50	4.1,419
	5.NZD143	5.3,296	5.NZD59	5.1,372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九)

**新加坡華僑銀行(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div data-bbox="1003 802 1458 970" data-label="Text"> <p style="font-size: 48px; font-weight: bold;">不適用</p> </div>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h1>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